

四. 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計及提出所設獎學金全部詳情之必要, 並在可能範圍內計及供給此等學生旅費之需要;

五. 再請關係管理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務使非自治領土居民得以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之所有獎學金及訓練便利, 並對申請或已請得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之人士給予有效協助, 尤其為便利其辦理旅行手續;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八屆會提出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

七. 促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五〇(十七). 非自治領土內之 種族歧視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八(十六), 其中除其他事項外, 促請管理會員國在其促進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各種措施中, 列入步驟以確保:

(a) 立即廢止或撤銷所有足以直接或間接鼓勵或准許基於種族理由之歧視政策及慣例之法律規章;

(b) 制定立法措施, 使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須受法律處分;

(c) 以一切其他可能方法, 包括行政措施, 使拋棄此種基於種族理由之慣例;

(d) 立即使一切居民充分行使基本政治權利, 尤其是投票權, 並為非自治領土居民建立平等地位;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決議案一六九八(十六)實施情形之報告書<sup>12</sup>及非自治領土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up>8</sup>

鑒悉人性深惡痛絕之種族歧視無論在法律及實際上均未能非自治領土內消除, 至深關切,

重申意見: 認為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可藉忠實實行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而徹底迅速消除,

<sup>12</sup> 同上, 文件A/5249 and Add.1。

一. 鄭重再度聲明大會堅決譴責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政策與慣例;

二. 促請管理會員國立即在所管領土內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 俾制止一切形式及一切方面之種族歧視;

三. 決定將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種族歧視之報告書及討論該報告書之簡要紀錄提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五八(十七).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到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工作之報告書,<sup>13</sup>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二. 請各管理當局注意託管理事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意見, 並顧及各代表團於大會第十七屆會討論該報告書時所提出之建議及意見。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八五九(十七). 在各託管領土傳播關於 聯合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情報

大會,

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六四四(十六)曾請秘書長商同關係管理當局, 採取步驟於一九六二年內在新幾內亞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毋再遲延, 處內負責職位由該託管領土土著居民擔任, 並將辦理情形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六四四(十六)所編之報告書,<sup>14</sup>

欣悉一九六二年四月已在巴布亞及新幾內亞領土之摩斯比港設立聯合國新聞處, 且已訓練合格土著居民擔任該處負責職位。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

<sup>13</sup> 同上, 第十七屆會, 補編第四號(A/5204)。

<sup>14</sup> 同上,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十三、五十八及五十九, 文件A/5231。

## 註

**非自治領土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  
之培養與訓練(項目五十二)**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四委員會報告書。<sup>15</sup>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  
以實懸缺<sup>16</sup>(項目五十五)**

第四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四二五次會議以阿根廷及錫蘭任期屆滿遺下懸缺，而管理國家之一荷蘭由於印度尼西亞及荷蘭兩國政府所達成之協議，已不復為該委員會委員國，爰代表大會選出一國為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任期三年。

<sup>15</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五，文件A/5371，第三十二段。

<sup>16</sup> 參閱決議案一八四七(十七)第一段。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九八次全體會議認可此項選舉結果。

當選國家：法都拉斯。

**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  
訓練便利(項目五十八)**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四委員會報告書。<sup>17</sup>

**南羅德西亞問題(項目五十六)**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二〇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大會所通過決議案一七六〇(十七)之規定所提出之報告書。<sup>18</sup>

<sup>1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五十八及五十九，文件A/5390，第十一段。

<sup>18</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六，文件A/5396。